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郭晓伟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；

董事会选举郭晓伟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晓伟先生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2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；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郭晓伟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3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；

（1）提名委员会：

主任：张扬军；委员：路江涌 郭伦海

（2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：路江涌；委员：秦学昌、郑树峰

（3）审计委员会

主任：秦学昌；委员：张扬军、杨金玉

（4）战略委员会：

主任：郭晓伟；委员：路江涌、郭伦海、孙金辉、宗军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4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；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杨月晓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山东寿光经济开发区洛前街1号

电话：0536-5788238

传真：0536-5788238

电子邮箱：yuexiao_yang@chinakangyue.com

5、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王航先生、曹山河先生、闫超先生、唐玉春先生、郭伟先生、杨月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聘任孙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聘任宗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有关人员简历附后）

表决情况：赞成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6、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设置营销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企业管理与信息化部、品质管理部、制造部、采购部、配件部、行政管理部、财务部、证券部、审计部、生管物流部等部门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

附件：

有关人员简历：

1、郭晓伟先生：男，1979年5月生，大专学历，营销师。2004年5月至2010年8月历任寿光市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、市场开发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；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郭晓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锡禄先生之子，为公司副总经理郭伟先生之弟。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郭晓伟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王航先生：男，1968年5月出生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2004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寿光市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大连依勒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王航先生通过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.316%股份，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王航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担任上

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曹山河先生：男，1967年9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2004年4月至今历任寿光市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、康跃科技品质管理部经理、工艺试制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总工艺师、技术中心副主任等职务，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曹山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曹山河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。

4、闫超先生：男，1977年10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工程师。2006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美联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闫超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闫超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。

5、宗军先生：男，1975年6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2年至2014年供职于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历任审计员、高级经理、部门经理、合伙人，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宗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宗军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

件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孙金辉先生：男，1963年8月出生，博士学历。1988年至1991年，任中国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；1995年至1997年，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员；1997年至1998年，任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博士后；1998年至2001年，任美国万国卡车和发动机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；2001年至2015年10月，任美国卡特彼勒公司工程专家。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孙金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孙金辉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唐玉春先生：男，1975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1998年7月至2011年4月在山东新景表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工艺课课长、技术部部长、副总经理、工厂长等职务；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在淄博安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；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唐玉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唐玉春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。

8、郭伟先生：男，1977年12月生，本科学历。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联通潍坊分公司大客户部副经理；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联通潍坊分公司市区分公司副总经理；2008年8月到2013年5月历任中国电信潍坊分公司、潍城分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13年12月至今任康诺精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郭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锡禄先生之子，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晓伟先生之兄。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郭伟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。

9、杨月晓先生：男，1980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200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，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2012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杨月晓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杨月晓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。